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关缉查字[2019]001号

当事人：北京博巨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金锁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头条1号6101室

2013年2月至2013年11月期间，当事人以虚假单据伪报货物价格进口鱼类冻品共8票，申报总价378106.45美元，真实总价1589899.08美元，偷逃了应纳税款，已构成走私行为，并消灭证据意图抗拒、阻碍海关调查。经计核，涉案货物计税价格共计人民币9976509.33元，应纳税款2049723.12元，偷逃税款1550450.94元。

以上行为有当事人陈述、书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七条第（二）项、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追缴上述走私货物的等值价款人民币754万元，并处以罚款人民币465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海关总署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保证金抵缴或将其被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